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1號

抗 告 人 佳禧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尤祥輝

抗 告 人 楊崗

相 對 人 買屋知識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鶴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6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98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(1)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(2)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，就執票人之追索權已否罹於時效之實體上爭執，無權予以審究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
02 之原裁定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後未
03 獲付款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
04 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05 三、抗告意旨如附件所示。惟查，抗告人所稱上情，核屬實體上
06 之爭執，是依上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
07 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
08 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5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
16 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
17 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
18 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
19 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劉邦培